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重附民上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天明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（原名天明皇伊通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明九州通路股份有限公司）
000000000000000000
兼 上二 人
代　表　人　王伯綸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維律師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姜世軒

上列當事人間因妨害名譽等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07年度重附民字第9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上訴人方面

聲明及陳述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上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方面

被上訴人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，惟被上訴人姜世軒於刑事訴訟程序，否認有妨害名譽等行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所載，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

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必須諭知無罪、免訴、或不受理判決之法院，始能適用，如認刑事訴訟之上訴為無理由，而為駁回上訴之判決時，即無再適用該條但書之餘地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附字第17號裁定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12號裁定意旨參照、29年附字第356號判例同旨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明生活股份有限公司、王伯綸（下稱上訴人）自訴被上訴人即被告姜世軒妨害名譽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自字第89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自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從而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至上訴人雖以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云云。惟查本件上訴人自訴被上訴人姜世軒妨害名譽等案件，經原審諭知無罪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維持第一審無罪之判決而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依首揭說明，應無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適用。是上訴人聲請於諭知無罪時，請求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云云，與法不合，自難准許，併予敘明。又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457號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係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2項規定，對於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自亦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23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惠立

法　官　張江澤

法　官　劉兆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佳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